

桃園市115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參訪桃園防災教育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中長程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防災教育理念，整合學校在地化之能力，共同實踐「繁榮、活力、新桃園」之願景。
- 二、運用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機制，透過學校教育，推動在地化校園防災教育發展理念。
- 三、藉由計畫性活動，建立數位化分享平台，結合大眾傳播媒體，促進全民參與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期間：115年2月~11月30日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：開放有意願學校申請，由參訪學校向桃園市防災教育館預定各參訪日程，到館參訪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安排導覽活動與體驗活動各1小時，該館開放時間為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:30~4:30，參與學生製發防災宣導小文具。
- 二、補助經費：各校申請每梯次補助9,000元，每所學校最多可申請補助2梯次，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(需檢附保險名冊)與膳費(每餐單價120元內)費用支出，預計補助50梯次，額滿為止，各校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依公文指定網址填列申請資訊，依先後順序足額錄取。
- 四、獲補助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將活動成果(附件1)與各校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2)及原始憑證(可依各校格式)、統一收據繳至桃園市楊梅區國小學務處(326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，信封請加註「參訪防災教育館計畫」)。

陸、獎勵：

承辦本計畫活動有關人員，得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之。